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4,207,7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 7,308,494,55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 7,264,286,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0000 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45,285,737.0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 A 股总股本*10 股=145,285,737.02÷7,308,494,551*10=0.198790 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 A 股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 股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5,285,737.02÷7,308,494,551=0.0198790 元（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A 股除权除息价格=A 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0.0198790 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本次 A 股半年度权益

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总股本8,076,077,727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7,264,265,847股，H股总股本为811,811,8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521,554.54元（含税）。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A股总股本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7,308,494,551股。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需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自主行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A股总股本7,308,494,55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207,700股后的7,264,286,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4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2	03*****524	曾芳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将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 15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毕冉、熊俊杰

咨询电话：0755-36882182

邮 箱：IR@lingyiitech.com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